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工務園地

第 112-04 期

目 錄		
時事法令	部長主持「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期勉政風主管發揮廉政價值符合人民的期待	2
消費者 保護專區	浮動的消費權益？！ 旅遊訂房，價金應以書面說清楚	4
反詐騙 宣導專區	針對普發現金作業詐騙網站 建立24小時監控並加強宣導	6
公務機密 維護視窗	公務機密維護應有的認識與做法（二）	7
法令天地	圖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二）	9
機關安全 維護視窗	地震後處於室內（已受困、無法離開）	10
編後語	多元檢舉管道	11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部長主持「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 聯合宣誓典禮」期勉政風主管發揮廉 政價值符合人民的期待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12 月 27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聯絡人：組長 陳培志

聯絡電話：(02)23141000 轉 2061

「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於本(22)日上午 10 時舉行，計有 17 名新任政風高階主管人員參加宣誓，並由蔡清祥部長監誓及致詞。

部長於致詞時表示，本署近年來推動的多項廉政工作，如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及透明品質獎，深獲各界好評，在國內創造許多出色實績；各項國際廉政指標亦迭獲佳績。以清廉印象指數為例，繼 2021 年創新高後，2022 年我國繼續維持同樣佳績，獲評 68 分排名第 25 名，超越全球 86% 受評國家，顯見我國整體廉政建設穩健推展，清廉執政再次獲得國際肯定。為打造溫暖而堅韌的臺灣，回應國家對人民的承諾，需具有創新廉政思維的優秀政風主管，帶領團隊，解決疫後接踵而來的新挑戰、照顧人民的生活，部長提出下列 6 點期勉政風主管：

一、專業領導：引領政策方向

掌握當前廉政工作政策，以防貪工作為重心，輔助機關首長及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政務。

二、品德領導：形塑優質文化

正人必先正己，秉持「不因善小而不為，不因惡小而為之」，主管應以良好的品德領導同仁。

三、創新領導：翻轉舊有思維

創新並非標新立異，是將老問題以新的思維、新的措施來解決。例如防貪宣導，應以創新宣導方式，激發公務員榮譽感，另以創新作為進行有效的廉政風險管理。

四、用心領導：同理同仁需求

用真誠帶領同仁，同甘共苦，關懷下屬，協助解決問題，創造團隊績效。以首長的高度帶領同仁找回崇高的工作使命感，發揮團隊合作精神，營造正向的工作氛圍，擦亮廉政單位的招牌

五、溝通協調：態度決定一切

與機關首長、其他單位及同仁要以誠懇態度進行溝通，態度決定一切，非固守本位，講求溝通技巧，基於與機關共榮之目的執行政風工作，方可獲得首長、同仁支持，塑造機關清廉形象

六、掌握輿情：即時澄清回應

即時掌握外界輿情，對於被外界曲解及錯誤訊息，應即時反應、澄清，方能協助機關回應人民對施政的期待。

(本文節錄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廉政署新聞稿)



消費資（警）訊

浮動的消費權益？！

旅遊訂房，價金應以書面說清楚

昨日，一則訊息鬧得沸沸揚揚，引發消費者對於景點住宿費用的關注。報載，周姓消費者一家四口2大2小，於今年228連假入住嘉義阿里山英迪格酒店，3天兩夜含早晚餐，退房時總共被收取6萬9,000元，質疑「飯店住房資訊不公開，損害消費者權益」。英迪格酒店解釋，國際飯店房價原本就有「浮動價格」機制，在不同的時間，會隨著住房率的高低而產生浮動性房價。

消基會指出，依據「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二條：「住宿期間、所需客房房型、數量、訂房者或住房者姓名及連絡方式。」、第三條：「房價總金額（含稅金及服務費）、付款方式、房價所含之商品（服務）及提供之設施設備。」均應事先白紙黑字明白標示出來，並應簽訂契約，才是完整簽約程序；即便是浮動房價，亦應於訂房時於契約中明白標示確定價格，才符合上述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的規定。

雖然阿里山英迪格酒店表示，入住前已「以電話」向消費者做確認，在現場也會針對價格對消費者說明，並簽確認書，客人同意後才會辦理住宿。但消基會仍認為應於消費者訂房時以書面確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二、三條規定的相關事項（包括房價部分），始為適法。本次爭議事件，阿里山英迪格酒店既未於消費者訂房時，即以書面確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二、三條規定的相關

事項（包括房價部分），故其在行政作業處理上顯有違規之處。隨著旅遊旺季、淡季預估住宿旅客的多寡，而於不同時節可能有不同浮動房價，然均應消費者定房時即應決定並明確告知消費者，並徵得消費者同意後，明載於書面契約，以為憑藉，兼維業者與消費者雙方的權益保障。而非於消費者訂房時聲稱浮動房價，而於報到住房當日始告知可能是一日三市的住宿價格，令消費者進退兩難，忍痛接受，此絕非保障消費者權益之道。

最後，消基會提醒消費者，無論是預約或現場訂房，消費者均應看清契約相關條款，清楚認知所欲訂房之房型、數量，以及房價總金額（含稅金及服務費）、付款方式、房價所含之商品（服務）及提供之設施、設備，這樣才能放心出遊，開心回家。

就英迪格酒店消費爭議一案，也給予旅宿業者一個很好的啟發，關於房價與服務內容的提供，切不可僅以電話方式說明或確認，此顯然違反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關於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的訂定，除一般紙本簽訂外，本即可以官網、電郵跨越地域方式，完成書面契約的訂定，因此，強烈呼籲企業經營者務必依「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以書面完成訂房手續，始符法制，並可降低爭議，提升服務品質。

我們也呼籲主管機關就旅宿業者未遵守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於旅客訂房時未以書面契約確定住宿房價，而動輒以浮動房價為由，擅自哄抬價格損害消費者權益的行為，嚴為查緝處罰，以維消費者權益。



反 詐 騙 宣 導 專 區

針對普發現金作業詐騙網站 建立 24 小時監控並加強宣導

為慎防假冒財政部普發現金「釣魚網站」詐騙手法，財政部已與數位發展部及財金公司組成跨機關(構)防詐騙專案小組，24 小時即時監控偵測相似之偽冒網址或 LOGO，如發現偽冒網站情事，皆立即通報內政部警政署進行偵查處理，且為防止民眾受騙，將由刑事警察局進行置換警示網頁以阻絕詐騙，另相關機關即時轉知網路服務業者啟動該網址無法瀏覽措施。

全民共享普發現金宣導網站(<https://pro.6000.gov.tw>)並已設置防詐騙專區，提供民眾防詐騙資訊、影片、懶人包等資訊，該網站亦提供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https://165.npa.gov.tw>)連結供民眾檢舉使用，以達政府行政作業一致，且可即時通報警政署，加速案件處理。

如民眾收到釣魚詐騙網站訊息、可疑電話或不明簡訊，可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或前往 165 全民防騙網(<https://165.npa.gov.tw/>)檢舉通報；釣魚網站資訊亦可透過使用之瀏覽器或手機 App 檢舉回報至 google、microsoft 或 Line 官方系統進行審核及封鎖，以防再有民眾受騙。如確實遭受詐騙，可直接洽鄰近派出所報案並於備案後索取報案三聯單，後續將由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查處並進入偵辦程序。

財政部再次提醒，普發現金登記網站正確官網網址為「<https://6000.gov.tw>」(6000 是數字 0，不是英文字母 o；政府機關專用網址結尾是「.gov.tw」；gov 前面一定是「.」，不會冠上其他英文或數字；結尾也不會有 com)，且政府不會發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領錢或登錄，也不會電話要求到 ATM 或網銀操作轉帳，請民眾務必提高警覺，千萬不要上當，以免個資被竊或遭詐騙。如遇可疑網站或訊息，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全民共同防堵詐騙事件。

(本文摘自財政部網頁/新聞稿)



公務機密維護視窗

公務機密維護應有的認識與做法(二)

二、公務機密維護之目的

(一) 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

公務員從事公務涉及國防外交等事務者甚多，此等資料與國家整體利益休戚相關，倘被他國知悉，往往對本國產生各種不利後果，尤其於戰時或國家處於緊急狀態時，軍事機密之洩漏更可能使戰局改觀，影響國家存亡。

(二) 確保行政目的之達成

政策的制定與推動，常涉及各種不同利益之衝突與調和，特定政策若讓有利害關係者事先知道，往往使其獲得經濟上的不當利益，或對善意第三者造成損害，甚而影響政策之執行，因此應落實保密作為，才能確保行政目的之達成。

(三) 尊重個人隱私與權利

公務員從事公務，常有機會了解他人隱私，如果任意洩漏，不僅影響當事人權益，甚至有損政府之公信。故公務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權者，公務員應保守秘密，以尊重民眾權益。

三、公務機密維護之法令依據

(一) 公務員守密義務之規範

公務員有保守公務機密之義務，其法律規定舉例如下：

- 1、「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2、「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3、「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4、「營業秘密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因承辦公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者，不得使用或無故洩漏之」。

(二) 國家機密保護之規定

該法制定之目的係為建立國家機密之保護制度，以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

(三) 公務員洩漏公務機密之法律責任

1、刑事責任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文第二項亦規定，「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由此可知，公務員不論係故意或過失洩漏公務機密，皆負有刑事責任。此外，「妨害軍機治罪條例」對於洩漏、交付或公示軍事上應保守秘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亦訂有處罰規定。

2、民事責任

「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因此，公務員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保密責任，致使他人權利受損害者，被害人可以向公務員請求賠償其損害；另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若因洩漏公務機密而對他人權利造成損害，被害人得請求國家賠償，前項情形公務員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國家亦得向公務員求償。

3、行政責任

(1) 懲戒責任

係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主管長官依據「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懲戒處分。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公務員因洩漏公務機密移付懲戒之案例顯示，不僅有公務員因洩密而予以降級或記過者，更有直接予以撤職者，公務員應引以為戒。

(2) 懲處責任

係指各機關長官依考績獎懲等法規對公務員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例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最重得一次計二大過處分。

(本文摘自雲林縣稅務局網頁/廉潔政風專區)



圖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二）

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政府採購之文件）供其填寫。例如工程會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第十點聲明事項。

- (3)若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因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而遭本法第18條第3項裁罰者，仍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該對象仍需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機關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
- (4)機關團體依本法第14條第2項之主動公告義務，以該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已負事前揭露義務為前提。
- (5)本法第14條第2項但書「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係同時免除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2、執行疑義

- (1)具身分關係之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故應連同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提供予採購或補助單位，附卷保存。
- (2)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而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 (3)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本法第18條第3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 (4)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之義務主體為機關團體，至於應由機關團體內部採購單位、補助單位及政風單位主動公開，涉及機關內部事務分配，允宜尊重機關內部組織分工規定及機關長官之職務分配權限。
- (5)機關團體主動公告之時間起算點，於交易行為係以決標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以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另事前揭露表則併同交易或補助文件，由各機關團體依檔案法規定保存。
- (6)依本法第14條第2項及本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26條規定，機關應主動公開關係人之「姓名」。事後公開之立法目的係為便利外界監督，仍應以公開全名為原則。惟如公開全名有將影響機關運作或當事人隱私、營業秘密等特殊情事，經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事先以書面申請，且報請各主管機關同意者，關係人之自然人姓名得為部分遮蔽。
- (7)機關團體有將身分關係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線上查詢之義務。



地震後處於室內（已受困、無法離開）

近期土耳其大地震，死傷慘重，全球 65 個國家和地區已派出 2600 多名救援人員前往災區，協助土耳其救災。而台灣也是地震頻繁國家，若遇到地震，無法及時逃脫而受困在建築中，內政部消防署列出幾點注意事項：

- ★先靜下心來觀察建築的安全與危險處，判斷自身位置，並且等候救援。
- ★如果受傷了，請觀察受傷位置，先行止血。如果被尖利物品刺穿，在缺乏合適器具之前，請勿隨便拔出。
- ★災情初期，請摀住口鼻放慢呼吸，避免吸入建築有毒粉塵。
- ★如果手機在旁邊，請撥打 119 或發送簡訊、使用即時通訊軟體 App 等尋求救援！
- ★若此時發生停電，無法為手機充電時，請務必盡量保留電力！地震初期打電話是比較容易失敗的，因為基地台可能會損壞或嚴重頻寬堵塞，而讓你白白損耗手機電力。
- ★如果有口哨，請拿出來開始吹哨；如果沒有，請拿起週遭的硬物、石塊等，敲擊附近的堅固牆壁或金屬，以便發出聲音吸引救難隊員注意。驚慌大喊大叫只會損耗不必要的體力，而且效果很糟。在震後兵荒馬亂之際，你的叫聲很快會被背景噪音掩蓋掉、無法傳遠。

（本文摘自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網頁/廉政專區）



編 後 語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依法行政，謹慎從事，切不可存有非分之想，牟取不法利益之舉；否則誤蹈法網，身敗名裂，斷送美好前程，殃及妻小及家庭，並破壞機關團隊精神及整體公務員形象，實屬得不償失。

勇於檢舉貪瀆不法，政治才能弊絕風清，為了國家未來的前景，也為了你我的將來，使政風清明，若發現有貪瀆不法之情事時，請您提起勇氣，拿起電話並撥【或寫】下列專線【信箱】反映，我們將予以處理並確實保密；若查證屬實並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將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發給**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1,000萬元**。

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專線：0800-025025

廉政信箱：高雄郵政第2299號信箱

二、本局政風室：

廉政專線：〈07〉3373247

廉政信箱：高雄郵政第30~84號信箱

三、廉政署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1、「親身舉報」方式：署本部成立24小時檢舉中心(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
- 2、「電話舉報」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3、「投函舉報」方式：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4、「其他」方式：
傳真檢舉專線為「02-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gechief-p@mail.moj.gov.tw」。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我們提供上述多元檢舉管道。